京雄高速（河北）开放自动驾驶测试整体策划及测试示范“揭榜挂帅”

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需求背景

自动驾驶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通过封闭测试、开放测试、应用示范等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国内方面北京、重庆、武汉、长沙、深圳等多个城市均建立了自动驾驶示范区。目前，由于法律法规和管控的原因，大规模开放道路测试主要集中在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场景下的自动驾驶测试仍存在盲区。

京雄高速公路是交通运输部确定的智慧高速公路综合试点项目，主要承担自动驾驶等方向研究。项目在主线上规划了自动驾驶专用道，在沿线建设了智能感知和通讯设备，实现对高速的全程监管和控制，具备探索高速公路自动驾驶测试的基本条件。

依托京雄高速公路对自动驾驶的深入研究，将大大推动自动驾驶在高速公路上的应用落地，保持京雄高速公路车路协同场景和技术在全国同行业领域的领先性，探索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技术商业化落地，培育智能驾驶赛道新产业和利润增长点。对提升高速集团核心竞争力，推动集团公司乃至河北省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需求目标及内容

为使京雄高速（河北）段具备开展自动驾驶测试条件，开展相关基础性研究。针对性的解决自动驾驶与有人驾驶混行交织、协同管控能力不足等问题。具体开展以下研究：

（一）京雄高速公路（河北）自动驾驶测试整体策划。包括结合京雄高速（河北）具体情况，从关键技术研究、测试规范研制、管理平台研发、监管终端开发、智慧道路建设等方面编制自动驾驶测试整体策划书，明确场景落地的详细步骤和具体举措。

（二）自动驾驶测试道路安全设施完善。包括为保障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安全行驶、强化自动驾驶专用道专属特征、优化匝道汇入通行场景，针对专用道和匝道口等关键区域，建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同时提供相应的交通信息服务，实现自动驾驶测试场景的尽快落地。

（三）首批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开展示范性测试和展示。包括开展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全场景全路段上路测试工作，在充分验证道路具备开放自动驾驶测试条件后，开展载人和货运自动驾驶两类场景的双向108公里全路段实地上路测试。

三、预期成果及形式

（一）京雄高速公路（河北）自动驾驶测试整体策划书。

（二）高速公路自动驾驶测试需求分析报告、面向车路云一体化自动驾驶的智慧系统（路侧）支撑能力需求分析报告、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匝道汇入汇出技术和策略研究技术报告、自动驾驶测试专用道换入换出技术和策略研究技术报告、自动驾驶测试管控关键技术仿真及实测验证技术报告、京雄高速公路（河北）首批自动驾驶测试报告等六份研究成果报告，形成场景落地关键技术体系。

（三）建设完成支撑首批自动驾驶测试车上路、一阶段场景落地的交安等配套设施。

（四）“面向车路云一体化自动驾驶的高速公路工程设施建设指南”“高速公路匝道汇入协同管控技术规范”等集团公司企业标准两项。

（五）京雄高速公路（河北）自动驾驶管控技术仿真测试系统。

（六）获得发明专利两项。

（七）完成自动驾驶乘用车测试里程不少于10000公里，自动驾驶货运测试不少于200辆次、测试里程不少于20000 公里。

四、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月内。

五、榜单金额：1750万元。

六、揭榜团队要求。

（一）揭榜团队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揭榜团队应了解自动驾驶行业最新动态，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自动驾驶相关科研项目承担经验。

（三）揭榜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等有关规定，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揭榜团队及项目负责人需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承诺揭榜攻关期间积极响应技术需求方，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需求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五）揭榜团队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揭榜攻关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和调离。

（六）鼓励企业、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等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参与单位不超过4家。

（七）揭榜团队需承诺，为满足科研需要对既有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实施前按需办理相关手续；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要求；需求方有权按需进行全过程监督。